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春 节教职工节日慰问品(冷鲜牛肉)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春节教职工节日慰问品(冷鲜牛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XYTDZB-2024TP624
采购人	: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代理机构	: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	李卓
联系电话	:	14799267583
联系地址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A座24F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TP624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春节教职工节日慰问品（冷鲜牛肉）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86 万元

采购内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冷鲜牛肉采购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详阅谈判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请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14799267583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 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春节教职工节日慰问品（冷鲜牛肉）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YTDZB-2024TP624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 联系人：范老师 联系电话：0991-4678349		
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 A 座 24F 联系人：李卓 联系电话：14799267583		
4	预算资金	28.86 万元		
5	采购内容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冷鲜牛肉采购一批		
6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冷鲜牛肉	农、林、牧、渔业。
7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	★质保期	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 7 天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在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生虫、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0	★供货周期	1 年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 其余 50%3 个月付清。
13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允许多轮报价）
15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6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6 日 16:0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0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2800.00 元； 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行 号：308881029026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3265858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号（若有）。 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2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
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若中标则需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U盘3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24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25	低于成本价不正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当竞争预防措施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谈判小组的组成	谈判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 <u>1-0</u> 人； 谈判小组专家确定方式： <u>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u>
27	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74 元/kg； 各供应商的单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单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8	报价	报价方式：单价报价 响应报价应包括： 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供应货物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检验、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29	确定成交单位数量	确定 1 家成交供应商
30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供应商所有或制造，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供应商还须提供制造

项 号	项 目	内 容
		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30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____
3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供应商应出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不重复享受政策。
32	备注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服务”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谈判供应商。

2.7 “**货物**”是指：是指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8 “谈判响应文件”是指：谈判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是指：利用政府采购网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谈判响应文件。

3. 谈判供应商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3.1 符合谈判文件“第一章 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联合体

3.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谈判。

3.2.2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协议。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5 采取联合体形式谈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2.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谈判费用

4.1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2 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5.4 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以及谈判文件要

求进行制作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 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谈判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 3) 网上提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为正本。
- 4)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5) 电子谈判文件以及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谈判文件以及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为了保证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7.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由谈判供应商自行将编制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刻录成光盘或 U 盘。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 谈判保证金

9.1 本项目谈判保证金收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保证金应在谈判有效期内有效。

9.2 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主体信息库中备案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将所规定数额的保证金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方式缴纳至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内（不接受现金缴纳）。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帐号中显示的到帐时间为准。

9.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将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9.4 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时，谈判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9.5 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其谈判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

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额原路退还至谈判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初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的有效期

10.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谈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谈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谈判供应商将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9（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之后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三、谈判报价要求

11 报价

11.1 本**货物**报价的计价方式采用包干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货物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11.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报价为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全部费用（含税金）。

11.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11.5 特别提醒供应商，供应商所报的此类费用是合同制约的固定包干价，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其他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3 份。

五、谈判的步骤

15. 成立谈判小组

15.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核

16.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若因网络等技术原因不能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则以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财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必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
7	特定资质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二、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16.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视为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无效文件：

- 1）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文件后，该谈判供应商即失去参加本次

竞争性谈判的资格。

17. 谈判

- 17.1 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7.2 谈判过程中,若需修正谈判文件或优化采购方案,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修改,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数字证书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逾期不上传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文件修正后,按照规定的时间继续进行谈判。
- 17.3 每一次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均须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价,并作出有关承诺说明。
- 17.4 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后,传到网站指定栏目。谈判小组按谈判情况和最后报价情况综合评价比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形成谈判报告。
- 17.5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和原则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18.2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但是,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报价是确定成交的关键因素。
- 18.3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 18.4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后3个工作日内,根据符

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确认函。

18.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19.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9.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八、公告、质疑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通知、评审结果公告等谈判程序中所有信息。

20.2 如果谈判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谈判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受理。

20.3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20.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九、项目验收

21.1 项目实施完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21.2 验收标准: 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2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联系电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22.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如下: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最高限价	牛肉（74 元/kg）
2	年预金额	288600 元
3	★供应商必备资质	应提供 2024 年 6-11 月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应提供 2024 年 12 月内检疫票，消杀证明。
4	采购数量	数量按甲方指定定购数量为准。
5	★质保期	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 7 天内产品,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在产品包装上 印刷的有效质保期止。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出现生虫、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货 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交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50%，其余 50%3 个月付清。
7	发放要求	提供专人配合医院发放福利。
8	★货物要求	牛后腿肉（排酸），不带骨头，不带油，冷鲜。冷藏包装。瘦肉为桃红色，表面光泽、纹路紧密，质地坚实有弹性，肌肉细腻。
9	★货品的包装、运输、配送时间及交货方式	1. 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 QS 标识；包装破损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肉制品按甲方要求切割后干净专用包装袋包装配送。 2. 供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院内。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肉制品必须进行冷冻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4. 乙方需将货物配送至甲方指定供货地点并装卸码放整齐；在验收货品品种、数量、质量之后，由甲方指定人员和乙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确认签字后则完成交货。 5. 乙方保证冷冻运输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0	交货期	接甲方通知 3 日内送达。

第五章 评审内容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

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

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

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合同标的

1、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 and 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设备名称、厂家、规格、数量及价格、技术配置要求见下表：

序号	物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合计金额(元)	配置清单
1									
2									
...									
总计：人民币（大写） 整 小写：¥ 元									
说明：含货物供给、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税费等的全部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单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上述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协议定点采购要求。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3、乙方应在安装完毕3个工作日内派出工程师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安装、部署、调试、使用操作培训等，保障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的应用和常见问题的处理。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含所有配件）质保期为_____，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次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____小时内答复，____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

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得超过____个日历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同时，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事故的发生两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

3、保修期外，乙方承诺提供终身免费维修，定期保养，按成本价收取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费用。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并确保在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本合同货物由乙方直接发运至甲方，乙方必须自行安排专门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到甲方处与甲方指定的接货人对接，乙方人员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接货人指定的地点。

3、交货地点：____。乙方负责装卸货物的人员姓名：____电话：____。甲方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姓名：____，电话号码：____；双方明确，除该指定的交接验收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甲方不与快递物流公司交接。

4、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即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____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

6、在安装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六、验收

1、在交货前，乙方应确保制造商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的

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必要条件。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2、数量：乙方交货时，甲乙双方应各指定一名工作人员对货物数量进行统计，交货完成后，就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由双方各自指定的工作人员在交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交货清单一式两份，作为今后双方结算的依据。

3、如果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有缺陷，包括内在隐蔽瑕疵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不科学的设计等，甲方有权根据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主张质保责任，并在乙方构成违约或侵权时主张索赔。

4、自产品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对产品的质量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乙方交付设备维修调试或更换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还货款。

七、售后服务

1、上述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2、免费更换时间为交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_；

3、乙方售后服务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4、质保期内发生一切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免费进行维修处理；质保期外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应于8小时内进行维修，经检修需要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第二次付款：到货后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第三次付款：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第四次付款：_____年后无息支付全额货款的_____%。

（付款方式：1、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政府集采等项目以具体的招标文件为准。

2、部门自采的项目以双方约定的为准。）

2、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行 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4、甲方账户信息：

开 户 行：

行 号：

账户名称：

账 号：

税 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

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延迟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履行完协议义务后，甲方无任何理由拒绝验收(遇不可抗力除外)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逾期验收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承担违约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履行协议的，可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安装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及重新安装，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安装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20%承担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6)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以货物市场价格上涨等各种理由断货、中止供货或要求甲方调价，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合同款项，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成立

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如因疫情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货物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到货，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可先根据货物的技术参数等相关资料进行书面验收，书面验收合格的，甲方视情况，有权决定是否向乙方支付合同部分款项；但上述书面验收仅为初步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已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依据，亦不作为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等免责的凭证，货物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应以最终实物验收结果为准。

4、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5、本合同首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首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春节教职工节日慰问品（冷鲜牛肉）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XYTDZB-2024TP624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

承诺函

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一览表》。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供货期_____年。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____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中标供应商，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中标。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谈判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在响应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12、我方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13、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标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盖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拦标价（元/kg）	报价（元）
1				74	
单价合计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身份证明书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表四：

商务条款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条目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 务条款	偏离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完成期/供货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附表五：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需求条目号	服务内容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 明
1					
2					
3					
...					

注：1、供应商应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对应填写。

2、表格形式可做适当调整但不得增减实质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
供应商公章）

附件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 章：

授权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投标，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授权书上应当附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无效。

附件3 供应商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3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4 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附件6 供应商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我单位不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信用信息查询

附表八：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供应商法人或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盖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九：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
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须填写。

附表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承诺详述

附表十一：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

附表十二：谈判保证金证明

附表十三：谈判文件技术需求、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附表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